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随着消费升级及万物互联时代的发展，智能家居智慧安防等市场持续下沉，智能摄像机和智能扫地机已成为新时代智慧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大数据时代也催生了消费者对存储性能及容量的复合需求。公司利用规模生产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023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78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2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4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5,640.78 万元。公司作为行业领先厂商，持续研究行业发展动向，积极关注产业政策，加大研发投入，补充研发队伍，优化人才结构，以技术研发实力形成公司长期发展原动力，同时促进云技术实际应用的落地，持续提升和完善核心技术、平台、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二、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公司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及运作机制，规范治理，保护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共计修订 20 份制度，并已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所有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遵照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信息，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公司共披露 217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211 份，定期报告 6 份，无更正公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的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三）再融资

2022 年，公司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再融资项目，项目预计募集资金 71,879.5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7,243,264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股权激励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495.5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19.35 元/股。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9.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归属条件，不予归属，予以作废。

（五）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查，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评估与报告，提出风险控制管理建议，促进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质量。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水平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健全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方式等多种渠道做好日常接待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地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84 次，包含两次业绩说明会和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易收到提问 89 条，均在两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司投资者电话设专人专岗负责，全年畅通；董办及时处理答复投资者邮箱邮件。通过聆听投资者反馈及股东建议，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水平持续提高。2022-2023 年，公司连续两年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年度上市公司

董办优秀实践案例，2023 年公司获得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之典型实践案例,公司董事会秘书甘杏女士在 202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履职评价活动中荣获 4A 评级。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探索社会、环境与治理相关工作，引领可持续发展。ESG 工作是公司提升管理质量、推动制度优化、坚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公司坚持深刻理解 ESG 工作，开拓视野、对标高端、学习先进，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力、全球影响力、创新驱动力和风险管控力。

三、2023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8、《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p> <p>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2、《关于2023年度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7日	<p>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14日	<p>1、《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p>

			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4 日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3 日	1、《关于设立深圳盐田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4、《关于以保证金、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5、《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设立保税区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

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方案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2023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 2023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四、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因姜志刚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胡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姜志刚先生、李平先生和胡琦先生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主营业务拓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2024 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作为上市企业，必须树立正确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将继续加强合规建设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同时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二）继续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与与时俱进，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按层次、全方位的沟通机制，通过各种创新渠道，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前景趋势，引导价值投资，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高效的互动关系。

（三）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坚持聚焦主营业务，筑牢竞争力壁垒，稳扎稳打，实现业务规模的拓展；在产品质

量、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各方面持续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营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